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江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66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4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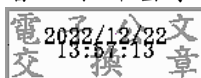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 (A21000000I_1111260410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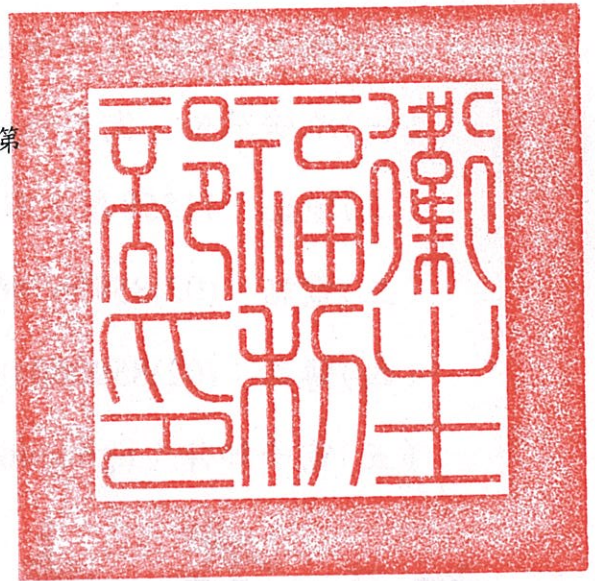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410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第
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第十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訂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6766

(四)傳真：(02)85906048

(五)電子郵件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十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日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，本次為第四次修正。

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修正，為使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之核價及調價原則一致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，增訂沖洗用生理食鹽水之基本價及下限價。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 保險人進行藥價調整時，得對藥品訂定基本價及下限價。 前項之基本價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錠劑或膠囊劑符合藥物支付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條件：具標準包裝者，為<u>新臺幣一點五元</u>；具標準包裝且同時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以下稱PIC/S GMP）或屬原開發廠之品項者，為<u>新臺幣二元</u>。 二、符合PIC/S GMP之品項： （一）錠劑或膠囊劑，為<u>新臺幣一點五元</u>。 （二）口服液劑，為<u>新臺幣二十五元</u>。 （三）一百毫升以上未滿五百毫升之輸注液，為<u>新臺幣二十二元</u>、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大型輸注液，為<u>新臺幣二十五元</u>、一千毫升以上之大型輸注液，為<u>新臺幣三十五元</u>。 （四）含青黴素類、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，為<u>新臺幣二十五元</u>。 （五）前二目以外之其他注射劑，為<u>新臺幣十五元</u>。 （六）栓劑，為<u>新臺幣五元</u>。 （七）眼科製劑，為<u>新臺幣</u>	第十五條 保險人進行藥價調整時，得對藥品訂定基本價及下限價。 前項之基本價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錠劑或膠囊劑符合藥物支付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條件：具標準包裝者，為一．五元；具標準包裝且同時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以下稱PIC/S GMP）或屬原開發廠之品項者，為二元。 二、符合PIC/S GMP之品項： （一）錠劑或膠囊劑，為一．五元。 （二）口服液劑，為二十五元。 （三）一百毫升以上未滿五百毫升之輸注液，為二十二元、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大型輸注液，為二十五元、一千毫升以上之大型輸注液，為三十五元。 （四）含青黴素類、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，為二十五元。 （五）前二目以外之其他注射劑，為十五元。 （六）栓劑，為五元。 （七）眼科製劑，為十二元。 （八）口服鋁箔小包（顆粒劑、粉劑、懸浮劑），	一、載明貨幣單位以新臺幣計之。 二、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修正，為使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之核價及調價原則一致，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及第三項第十款，五百毫升以上沖洗用生理食鹽水之基本價及下限價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十二元。一日以內用量包裝之眼藥水，為<u>新臺幣四元</u>。 (八) 口服鋁箔小包(顆粒劑、粉劑、懸浮劑)，為<u>新臺幣六元</u>。 (九) 軟膏或乳膏劑，為<u>新臺幣十元</u>。 (十) <u>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，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、一千毫升以上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，為新臺幣三十五元</u>。 第一項之下限價，指保險人對特定藥品劑型訂定之最低調整價格。於支付價格調整過程中，調整前支付價格高於下限價者，最低調整至下限價；調整前支付價格低於下限價者，不予調整。其下限價格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錠劑或膠囊劑，為<u>新臺幣一元</u>。 二、口服液劑，為<u>新臺幣二十五元</u>。 三、一百毫升以上未滿五百毫升之輸注液，為<u>新臺幣二十二元</u>、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大型輸注液，為<u>新臺幣二十五元</u>、一千毫升以上之大型輸注液，為<u>新臺幣三十五元</u>。 四、含青黴素類、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，為<u>新臺幣二十五元</u>。 五、前二目以外之其他注射劑，為<u>新臺幣十五元</u>。 六、栓劑，為<u>新臺幣五元</u>。 七、眼科製劑，為<u>新臺幣十二元</u>。一日以內用量包裝之眼藥水，為<u>新臺幣四元</u>。	為六元。 (九) 軟膏或乳膏劑，為十元。 第一項之下限價，指保險人對特定藥品劑型訂定之最低調整價格。於支付價格調整過程中，調整前支付價格高於下限價者，最低調整至下限價；調整前支付價格低於下限價者，不予調整。其下限價格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錠劑或膠囊劑，為一元。 二、口服液劑，為二十五元。 三、一百毫升以上未滿五百毫升之輸注液，為二十二元、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大型輸注液，為二十五元、一千毫升以上之大型輸注液，為三十五元。 四、含青黴素類、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，為二十五元。 五、前二目以外之其他注射劑，為十五元。 六、栓劑，為五元。 七、眼科製劑，為十二元。一日以內用量包裝之眼藥水，為四元。 八、口服鋁箔小包(顆粒劑、粉劑、懸浮劑)，為六元。 九、軟膏或乳膏劑，為十元。 前二項之基本價及下限價，不適用於下列品項： 一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屬大包裝品項之最小單位，本保險藥品代碼末二碼為99之品項。 二、屬指示用藥之品項。 三、因機動性調查或未申報、不實申報而調降支付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八、口服鋁箔小包（顆粒劑、粉劑、懸浮劑），為<u>新臺幣六元</u>。 九、軟膏或乳膏劑，為<u>新臺幣十元</u>。 十、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，為<u>新臺幣二十五元</u>、一千毫升以上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，為<u>新臺幣三十五元</u>。 前二項之基本價及下限價，不適用於下列品項： 一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屬大包裝品項之最小單位，本保險藥品代碼末二碼為99之品項。 二、屬指示用藥之品項。 三、因機動性調查或未申報、不實申報而調降支付價格未滿一年之品項。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基本價及下限價，經醫、藥專家認定之劑型或包裝不具臨床意義者，不適用之。	價格未滿一年之品項。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基本價及下限價，經醫、藥專家認定之劑型或包裝不具臨床意義者，不適用之。	